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

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将其所持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沃臻诚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佳沃品鲜（北京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核查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将其所持佳沃臻诚 100%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佳沃品鲜（北京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交易完成后，佳沃臻诚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交易未涉及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。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，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金仁杰

孔繁惺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4 日